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
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

潼财评审发〔2023〕432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规范投资管理，经研究，决定对以下4个文件予以废止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
2023年8月3日

潼南区财政局废止文件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件号 | 备注 |
| 1 |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《关于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评审中介机构管理的通知》 | 潼财评审发〔2019〕24号 |  |
| 2 |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《关于电力工程项目预算评审事项的通知》 | 潼财评审发〔2019〕30号 |  |
| 3 |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重庆市潼南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机构管理的通知》 | 潼财评审发〔2019〕991号 |  |
| 4 |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机构费用管理的通知》 | 潼财评审发〔2020〕145号 |  |